

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股 东 决 定

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13】日，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唯一股东【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】（持股100%），在公司会议室做出如下决定：

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对【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1-2号】（简称“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”）对外拍卖转让。同意将上述事项予以执行。标的资产基本信息如下：

1、标的资产：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债权人）基于编号为【JK-PSXMWS-2024-08】的《借款协议》形成对彭水九黎旅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（债务人）的债权资产合计：10000万元。

2、起拍规模：单笔资产规模不超过【50,000,000.00】元，资产总规模不超过【100,000,000.00】元。

资产拍卖明细表：

单位：元

标的编号	标的名称	资产起拍规模	借款协议编号	债权债务确认函编号
PM-PSXMWS-2024001	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1号	5000万元	JK-PSXMWS-2024-08	QRH-PSXMWS-001
PM-PSXMWS-2024002	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2号	5000万元	JK-PSXMWS-2024-08	QRH-PSXMWS-002
合计		10000万元		

3、同意债权拍卖转让后，将作为债权人做好应尽的债权管理职责。

声明事项：本次股东决定完全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、召集、议事、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。本公司保证本决定信息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确认签章的真实性，并确认股东具有作出以上决定的权限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公司授权员工【熊诗豪】（身份证号：500243199001240218）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之签字/盖章页）

股东（盖章）：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13】日

